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11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聰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7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且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7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52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